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7 月 8 日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编号为沪证监决【2016】43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《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该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喀什中盛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中盛”）于 2012 年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辅仁集团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受让辅仁集团持有的河南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河酒业”）5%的股份。根据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如果宋河酒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（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）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，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该5%股份，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格（1.35 亿元）及每年12%的固定利息。2013 年，喀什中盛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你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》对回购事项进行了披露。2014 年 12 月，喀什中盛与辅仁集团、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辅仁控股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原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由辅仁集团承担的全部义务（包括但不限

于回购义务等)以及享有的全部权利转由辅仁控股承担与享受,辅仁集团同意就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;在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后,辅仁集团上述全部义务的连带责任自动解除。2015年12月31日,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。

对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情况,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,直到2016年4月1日公告的《涉及仲裁公告》才披露相关事项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内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1日